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311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8 厦贸 Y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厦贸 Y1。

债券代码：112675。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6]3118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5.8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13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制造业等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9 厦贸 Y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厦贸 Y1。

债券代码：163960。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5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

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厦贸 Y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厦贸 Y1。

债券代码：163991。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含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70%，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2月26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0 厦贸 01、20 厦贸 02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厦贸 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厦贸 02。

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149077；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149078。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690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 10 亿元，品种二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

票面利率：品种一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2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6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0 厦贸 Y3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厦贸 Y3。

债券代码：163410。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6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3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7 月，因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将连带责任保证人林秀成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得到法院受理。2020 年 8 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针对厦门信达与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厦门信达与林秀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签收调解书。基于案件诉讼的安排，厦门信达已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受理的前述相关案件中暂时撤回对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吴小丽、吴小平等被告的起诉。

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撤回起诉情况

1、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调解相关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6 日。
-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2、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2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就部分已逾期合同先行起诉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及易扬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2020 年 7 月，为进一步加大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债权清收力度，加快

推动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厦门信达就其余未诉的逾期款项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①厦门信达就与青海华鹏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青海华鹏向厦门信达支付货款 12.92 亿元及违约金 2.37 亿元；格尔木胜华、林秀成和吴小丽在各自担保限额范围内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信达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 37.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 13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②厦门信达就与格尔木胜华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涉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 3.7 亿元及违约金 0.61 亿元；林秀成和吴小丽在各自担保限额范围内对格尔木胜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厦门信达有权就吴小丽和吴小平分别持有的易扬集团 99%和 1%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价款在 7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

③针对厦门信达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及易扬集团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 2019-115 号公告之“一、（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厦门信达就与青海华鹏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连带责任保证人林秀成，请求法院判令林秀成立即向厦门信达支付青海华鹏涉案逾期货款共计 2.67 亿元及违约金 0.53 亿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诉讼期间，三安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三安集团为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与厦门信达之间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厦门信达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闽 02 民初 847 号）等 34 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厦门信达与林秀成及三安集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林秀成及三安集团（以下简称“还款方”）自愿同意向厦门信达履行付款义务，向厦门信达支付相关诉讼项下债权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

还款方应于调解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厦门信达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厦门信达人民币 5,000 万元，余款自 2021 年起每半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厦门信达人民币 2 亿元直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同时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以剩余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年化 6.5%（含税）标准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于每半年度同期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已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

（2）林秀成就已向厦门信达支付的款项对案涉的主债务人享有追偿权。

厦门信达在尚未实现的主债权范围内向涉案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取得的权利归三安集团所有（以三安集团实际支付的款项为限），若厦门信达已实现的上述权利（以该权利涉及的财产权益实际转移给厦门信达为限）超过三安集团实际支付的款项，超过部分应抵扣本调解协议项下还款方尚未支付的款项。

无论各方单独或共同向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的追偿结果如何，还款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及担保合同性质、效力、金额争议或是有行权障碍等）撤销本协议及/或拒付余款。

（3）若还款过程中出现任何一期违约状况，厦门信达有权宣布上述债权立即到期并可要求还款方立即偿还剩余全部款项和相关利息。

（4）还款方需厦门信达以自身名义对案涉的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就相应合同再次提起诉讼的，各项成本及诉讼/执行风险需由还款方自行承担，不得因厦门信达再次提起诉讼及后续执行的任何不利结果而拒付余款或撤销本协议。

（5）相关案件受理费由厦门信达与林秀成各承担 50%。

同时，基于形成上述调解协议的诉讼需要，厦门信达已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受理相关诉讼案件中撤回对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吴小平等被告的起诉，并拟对前述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另行提起诉讼。对于厦门信达另行起诉的成本及诉讼/执行风险已在前述调解协议中作出约定。

（二）重新提起诉讼情况

近日，厦门信达将前述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1、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2、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青海华鹏相关诉讼事项

①案件起因

厦门信达与青海华鹏相继签订多份《电解铜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等相关主体就上述合同为青海华鹏履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厦门信达依约向青海华鹏交付货物后，青海华鹏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前述担保人也未依约履行担保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厦门信达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海华鹏及其担保人提起诉讼，并将依法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厦门信达的诉讼请求为：

- i. 请求判令青海华鹏立即向厦门信达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ii. 请求判令吴小丽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担保限额 15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iii. 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iv. 请求判令厦门信达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 37.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 13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 v. 请求判令由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综上，厦门信达请求判令青海华鹏支付货款 15.83 亿元及违约金 3.07 亿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计金额约 18.90 亿元。

（2）格尔木胜华相关诉讼事项

①案件起因

厦门信达与格尔木胜华相继签订《金矿石购销合同》、《锌精矿购销合同》、《矿产品包销协议》和《锌矿石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吴小丽和吴小平就上述合同为格尔木胜华的履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厦门信达依约支付预付款后，格尔木胜华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且前述担保人也未依约履行担保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厦门信达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格尔木胜华及其担保人提起诉讼，并将依法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厦门信达的诉讼请求为：

- i. 请求判令解除厦门信达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涉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格尔木胜华返还涉案合同项下逾期款项及违约金；
- ii. 请求判令吴小丽对格尔木胜华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担保限额 6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iii. 请求判令厦门信达有权就吴小丽和吴小平各自持有的易扬集团 99%和 1% 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价款分别在 7 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 iv. 请求判令由各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等。

综上，厦门信达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返还履约定金和预付款 3.70 亿元及违约金 0.57 亿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计金额约 4.27 亿元。

3、相关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进展对厦门信达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视诉讼的进展情况确定，以 2020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49.48 亿元，净利润 23.22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及厦门信达已对格尔木胜华的相关其他应收款及青海华鹏相关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厦门信达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1 条，发行人就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17 厦贸 Y1、18 厦贸 Y1、19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01、20 厦贸 02 及 20 厦贸 Y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7 厦贸 Y1、18 厦贸 Y1、19 厦贸 Y1、20 厦贸 Y1、20 厦贸 01、20 厦贸 02 及 20 厦贸 Y3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陈东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2020年9月10日